

合同编号：（2026）—司审 07-024

五原县复兴镇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复兴镇

乙方：内蒙古腾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小微企业创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原县复兴镇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原县复兴镇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五原县复兴镇庆生村。

3.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五原县复兴镇庆生村新建酸菜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277.1 m²）、新建包材库（建筑面积 239.62 m²）、改造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03.89 m²）、室外地面硬化等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政府管控指令等情形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佐证资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三、质量标准

（一）通用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须同时满足：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书面质量承诺，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瑕疵造成的甲方和用户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共同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判定的法定依据。

2.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全套工程质量证明资料、检测报告、材质合格证等文件，资料不全视为工程未达标。

（二）甲方质量管控专项约定

1. 本项目实行材料进场查验、工序自检报验、分部分项验收制度。所有用于酸菜加工车间、包材库、附属用房改造及室外地面硬化工程的原材料、预制构件、钢材、砖、砂石、水泥、砂浆、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电安装材料等进场前，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请甲方现场查验；甲方有权随机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一律无条件清场，清运、退场、返工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每一道施工工序完成后，乙方必须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须提交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报验资料及监理记录，未经

甲方、监理联合验收合格，严禁转入下道工序，不予办理工程款拨付。工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未报验擅自隐蔽、封模、回填、抹灰、铺装的，甲方有权要求破开、剥离复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以下质量问题：构件尺寸偏差、混凝土/砌体强度不达标、墙面/地面开裂空鼓、屋面/地沟渗漏、门窗密封不严、水电安装不规范、地面起砂开裂、硬化地面平整度不达标、抹灰勾缝不密实、钢结构/安装精度不符等，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在限期内无偿整改、返工、拆除重建，直至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复检、质保期核查中发现的施工质量缺陷，无论工程是否验收、工程款是否支付完毕，乙方均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无条件整改修复；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违约金及损失，直接从质保金及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四、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请甲乙双方办理签字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71000.00 元（小写）叁佰零柒万壹仟元整。（大写），实际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确认，最终工程结算总价以甲方选定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工程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

质保金：3%（92130 元），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 甲方及甲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乡镇项目主管人员为本项目现场监管主体。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管主体人员的各项合法监管指令、技术要求、整改通知、施工安排，不得拒绝、拖延、抵触。

2. 甲方及本项目现场监管主体人员有权对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进场材料、务工人员考勤、劳务工资发放、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量计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对未按合同、规范施工、质量不合格、弄虚作假的工程内容，甲方及监理有权不予计量、不予结算、拒绝支付对应工程款。

3. 所有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工艺调整，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分管领导双人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乙方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私自变更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不服从监管、恶意阻挠检查、虚报工程量、伪造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全部款项支付、责令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八、施工安全及安全生产专项约定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风险、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害、舆情信访、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因乙方安全管理缺失、人员违规操作、防护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警示标识及围挡，严格落实用电安全、机械作业安全、道路通行安全防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

3. 乙方须对所有进场务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留存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备查；未接受安全教育、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人员，严禁进场施工。

4. 甲方有权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下达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须按要求限时闭环整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暂停拨付工程款。

5. 因施工造成周边群众房屋、农作物、道路、管网、公共设施损坏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修复、赔偿、协调处置。

6. 乙方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购买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开工前将全部保单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一切款项支付，由此引发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资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工艺、构造做法须满足食品加工车间防渗、防

污染、污水排放环保相关规范，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及竣工后食品生产场地验收所需施工资料整理提交，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挂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因甲方原因、第三方、不可抗力造成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6. 乙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月向甲方报送人员考勤、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若发生农民工欠薪上访、投诉，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质保金中代为垫付工资，并按欠付金额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财政、审计、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开展全过程项目核查、竣工结算审计、专项督查，完整提供施工台账、材料票据、检测报告、现场签证等全部资料；乙方拒不配合、隐匿、伪造资料造成审计延迟、财政资金滞留、整改追责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工程尾款。

8. 本项目建成不动产产权归属五原县复兴镇庆生村集体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产盘点、移交、产权备案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开展项目产业绩效评价、后核查工作。

十一、竣工验收

工程交付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费用与工期自负。

十二、违约与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价 0.5‰ 支付违约金，上限 5%，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政府停工指令导致工期延误的，对应延误天数不计入逾期，不计算违约金。

2、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损失；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

3、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负责人约定：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由乙方缴纳社保；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签证对接，其签字文件对乙方具备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前 7 日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五大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岗的，每离岗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 0.1% 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暂停全部工程款支付。

2. 乙方须足额配备持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全部人员证书报甲方备案；人员临时离岗须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离岗，私自脱岗按本条前款约定计取违约金。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